

翁源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补偿标准制定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翁源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制定

(二) 项目业主情况

1. 业主名称：翁源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2. 业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德政路西一巷1号
3. 项目业主联系方式：0751-2833663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具备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与信用等级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服务机构需至少2名国家认可相关评估资质证书的人员。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制定翁源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提供《翁源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文本、《翁源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测算技术报告》、《翁源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成果，负责整个项目的售后维护等跟踪服务。

2. 所有标准、流程与国家、省、市法规无冲突，保障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符合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要求。补偿项目分类贴合当地实际且符合行业分类标准，标准测算经充分调研、数据分析和专家咨询，确保补偿标准内容全面、程序合法、标准科学。做好与现行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严格遵循“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原则，确保征地工作平稳推进。

3. 服务时间说明：2026年9月底完成《翁源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成果编制。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采购中介服务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计价标准：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规定确定。

4.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5. 服务金额：190000元至220000元。

五、服务金额说明

1. 具体收费按合同执行。

2. 中标人所报价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中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六、结算方式

待中选评估机构出具补偿标准编制成果，且收到中选评估机构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后由翁源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将付款材料报送至翁源县财政局。待翁源县财政局下达付款指标后由翁源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拨付至提供服务的中选评估机构。

翁源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2026年4月24日



